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伍志旭律师、杨杰群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:30 在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学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56 名，代表

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125,755,20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.093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16,353,70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.3576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38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9,401,50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.7360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45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3,629,44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.5661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伍志旭

杨杰群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